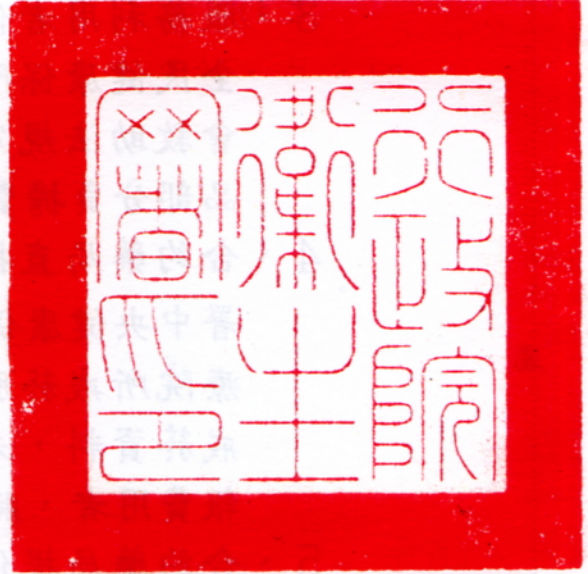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. 支和任  
2. 如和任  
如任和任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6021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，自101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計畫內容

(一)擴大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，開辦合約藥局給藥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。

(二)新增合約藥局(申請資格如作業須知第5頁)得提供戒菸服務之規定如下：

- 1、本署國民健康局「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合約藥局，得提供18歲(含)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，其尼古丁成癮度測試分數達4分(含)以上(新版Fagerstrom量表)或平均1天吸10支菸(含)以上者，藥師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，直接交付戒菸指示用藥予戒菸者(無須經醫師處方)。
- 2、每年至多補助2次療程戒菸藥品費，每次療程最多補助8次戒菸藥品費，且每一療程(8次)限於同一醫療院